

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京教职成〔2020〕7号）的精神，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规范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确保教学质量，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管理，维护学生（学徒）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内涵要求，结合实践探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架构

第二条 成立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咨询、决策。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由学院教务处处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教育研究督导室、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试点系、企业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推进项目实施，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由院领导、教务处、试点系、教育研究督导室、学

生工作部和招生就业处构成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体系，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控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五条 充分发挥专业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的作用。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第六条 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内容和方式的总体规划。学院和企业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七条 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组织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专业人员、学院现代学徒制专业负责人及校企双导师制订（或修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由校企联合正式颁布。

第八条 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参照国家、北京市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资格标准，由校企组织行业企业、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定期修订。

第九条 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分、学时、授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重大调整应提前1个学期征求学生和企业专家意见；要妥善处理好学生反映

的问题，并对学生详细公布调整的内容和理由。在新生入学时，面向新生详细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定期面向学生开展学业和职业生涯指导。

第四章 教学运行

第十条 现代学徒制推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导师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采取工学交替、“双场所”育训结合方式，共同实施教学。对学生（学徒）进行理论指导、岗位专业技能教学，促进学生（学徒）知识学习、技能训练、工作时间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统一。

第十一条 现代学徒制教学单位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教学运行管理的制度及规程，对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现代学徒制专业依据自身特点和学院教学文件要求，确定教学周数。教学运行主要环节一般应包括：

（一）现代学徒制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由现代学徒制教学单位申请、经人事处审批，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学生（学徒）的理论指导，企业导师负责学生（学徒）岗位技能教授。

（二）教务处组织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师、行业专家、教育专家、校企双方导师等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课程标准、岗位技术标准、导师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三）建立教材选用审核制度。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团队应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生实际，构建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选用或编写与之相适应的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1+X 制度要求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四）校企导师要结合课程标准和学生情况，编写学期授课计划和教案，把教学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的每个环节。

（五）校企导师应坚持学生（学徒）为中心的教学原则，结合实际生产岗位，开展研究性教学。充分运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利用课前、课中、课后环节扩大课堂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率。

第十三条 校企应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建立各教学环节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学院和企业实时掌握教学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运行稳定有序。

第十四条 考核管理

（一）严格遵守考核制度，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核评定成绩要认真、公正、客观。

（二）支持多样化课程（含工作任务）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习成果评价方式，探索基于工作任务、岗位技能的多种评价形式。

第十五条 学生（学徒）管理

（一）学籍管理，学生（学徒）参照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二）学生（学徒）须参加企业在岗学习，自觉接受企业、学院的双重教育和管理。学生（学徒）在岗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企业有关工作时间、休假制度、考勤制度、行为准则和保密制度等规定；在学校学习期间，须自觉遵守各项校园管理规定和教学安排。

（三）学生（学徒）因病（事）需请假者，在校期间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在企业期间依照企业考勤规定执行，否则以旷工处理。学生因病（事）请假（三天以内）者，经企业领导同意后，须报班主任老师备案；请假三天以上者经企业领导同意后，还须报系（部）/校区批准。否则按旷工和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建立现代学徒制教学档案。借助学院课程教学平台，进行智慧管理，服务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现代学徒制工作组在教学运行过程中的管理作用，组织学院和企业及时总结交流教学和管理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章 教学基本建设

第十八条 教学基本建设是教学正常运行的有效保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由学院牵头、行业企业指导，按照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与特点，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强教学基本设施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

学院发展规划，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科学制定现代学徒制专业建设规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院办学定位，凝练专业方向，形成专业特色。

第二十条 校企协同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做好共享型优质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和使用，实现企业岗位教学与学院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一条 校企共同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积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交流活动，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六章 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院鼓励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与实践，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试点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本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教学管理工作细则，并认真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